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。经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，公司董事会经细致考察、认真考量，提名列下6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（第八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：卢小青女士、何行真先生、刘为权先生、刘殿志先生、刘旭海先生、徐永前先生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。

三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。经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，公司董事会经细致考察、认真考量，提名列下 3 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（第八届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：洪连进先生、汪志刚先生、蔡素华女士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〔2013〕018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。

四、关于对外转让北京高科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对外转让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科”）20%的股权。本次将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。同时，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中集团”）也将对外转让其所持北京高科 80%股权，公司放弃江中集团转让北京高科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和江中集团均不再持有北京高科股权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。

附：北京高科相关情况说明

北京高科成立于 2000 年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：江中集团持有 80%股权，公司持有 20%股权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刘为权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三座 801、802 室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北京高科资产总额 21,066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,848 万元，净资产 1,218 万元；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，实现净利润-987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北京高科资产总额 20,986 万元，负

债总额 19,848 万元，净资产 1,138 万元；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0，实现净利润-80 万元。

北京高科是一家以研发创新药物为主业的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，主要研发抗病毒化合物二咖啡酰奎尼酸（以下简称“IBE-5”）。为获得 IBE-5 新药开发及未来经营的战略部署，公司于 2007 年取得北京高科 20% 股权。截止目前，IBE-5 自获得临床研究批件至今十余年，因符合临床研究标准的病例收集困难等因素，研发进展缓慢，针对乙型肝炎和艾滋病的临床试验尚未完成，项目后续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。鉴于 IBE-5 研发进展不达预期，且不属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为降低投资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对外转让北京高科股权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（周四）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卢小青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大学法学硕士、清华大学EMBA，副主任药师。历任江中制药厂办公室主任、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江中集团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人力资源总监；中江地产、中江集团董事。现任江中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长。

何行真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主任中药师。历任江中制药厂生产车间，销售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副科长，江西中医学院实验部副主任、副书记，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江中集团恒生实业公司总经理，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中集团党委副书记；中江控股监事；本公司监事。

刘为权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，江中集团财务部长、中江地产财务总监，中江地产、中江集团及中江控股董事、江中集团副总经理。现任江中集团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中江控股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。

刘殿志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历任上饶制药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，上饶制药厂厂长，江中集团法务部部长，江中集团董事及法务总监，中江地产、中江集团董事。现任江中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本公司董事。

刘旭海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主任药师。历任江中制药厂车间主任、本公司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江中集团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中江控股监事；本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。

徐永前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。历任江西中医学院科研处科员，江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，江中集团市场部品牌经理，北京江中高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江中恒生西夏王贸易公司市场部经理，江中恒生西夏王贸易公司副总经理，江中恒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，江西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江中集团市场部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江中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中江控股董事；本公司董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洪连进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出生，本科。历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北大汇丰商学院特约讲师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外聘讲师；现任品牌战略定位独立咨询专家。

汪志刚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民商法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（现景德镇陶瓷大学）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和教授，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学术委员会主任，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蔡素华，女，汉族，1975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江西省注协后续教育委员，江西省评协理事、专业技术委员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一届领军人才，江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专家委员，江西省财政厅 PPP 项目专家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。历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江西中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。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副所长。